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含氟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1日,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在公司组织召开“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含氟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4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听取了工程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及批复、验收材料、自查报告等,经讨论,形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闸北路3号的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

①在厂区中部新建2万吨二氟乙烷(F152a)生产装置(位于4万吨F32装置(已建)北侧),年产2万吨二氟乙烷(F152a)及副产品5000吨氢氟酸(30%)、5万吨电石泥;

②厂区北部新建1座电石泥堆场850m²。

项目利用现有东厂区闲置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依托东厂区不新增职工,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数7200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申报“含氟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备案号:3212001606271),并于2017年11月7日取得原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泰环字[2017]57号。

本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建成,2021年12月开始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并开始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环保投资2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83%。

(四) 验收范围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为二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2万吨二氟乙烷（F152a）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二阶段实际建设中存在以下变动：

（1）生产设备变动

项目分阶段建设，原环评未明确部分设备数量，本次验收将F152a涉及的所有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进行统计，根据变动影响分析结论此变动未增加产能；

（2）废气处理措施变动

①原环评电石块输送、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输送、破碎、下料工序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合并排放；

②原环评电石泥中和工序产生的HF废气由1套一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实际经1套二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45m排气筒排放。

（3）固废种类及处置方式变动

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干燥剂S1-1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5，危废代码261-084-45，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补充辨识了废布袋、除尘灰为一般固废，中和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以上固废均得到合理化处置。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以上变动已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二阶段实施后，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和破碎废气、电石泥中和酸性废气、碱洗工序尾气、罐区废气、废气焚烧炉尾气等，主要的废气污染物为VOCs、颗粒物、氟化氢等。

①输送、破碎和下料粉尘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H1）；

②电石泥中和酸性废气经二级碱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45m高排气筒排放（H2）；

③碱洗工序尾气经东厂区废气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 (H14) ;

④罐区废气经酸性气体吸收塔 (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H13) ;

⑤东厂区废气焚烧炉尾气经“急冷+水吸收+一级水洗+一级碱洗”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 (H14) 。

上述依托的废气焚烧炉已通过验收。

(二) 废水

项目二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碱喷淋吸收碱洗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清洗水、焚烧装置废水以及循环水更新排水, 其中工艺废水以及碱喷淋吸收碱洗废水回用生产工序不外排; 循环水更新排水经清下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其他废水均排入东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该污水处理站采用“均质调节+中和、混合+絮凝、混凝+沉降+汽提”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规模为 720t/d, 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 泵送经西厂区废水总排口接管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依托的污水处理站已通过验收。

(三) 噪声

项目二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泵类、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

(四) 固废

项目二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 (废布袋、除尘灰)、危险废物 (废干燥剂、废活性炭、污泥), 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二阶段依托东厂区内现有应急物资、设施等,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修编并报备 (备案号: 321283-2022-103-H) 。

②在线监测装置

污水总排口已安装流量计和 pH 值、COD、氨氮在线监测仪, 在东厂区雨水排放口已安装流量计和 pH 值、COD、氨氮在线监测仪, 东厂区焚烧炉废气排口 (H14) 已安装烟尘、SO₂、NO_x、CO、非甲烷总烃等在线检测仪, 监测数据均与环保部门联网。

③排污许可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913212835653083520001P。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NJADT2207000401、GE2201190401C）及《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含氟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氟化氢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焚烧炉排放尾气中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二噁英类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 3 中相应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氯化氢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区雨水总排口的 pH 值、COD、氨氮、总磷均满足《关于印发泰兴经济开发区进一步严格企业清下水（雨水）排放标准的通知》（泰经管[2020]144 号）限值要求；东厂区污水接管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废干燥剂、废活性炭、污泥等暂存现有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危废已签订处置协议。水处理污泥主要成分为氟化钙，现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待二期“无水氟化氢（AHF）”装置建成后，作为氢氟酸原料萤石（氟化钙）使用。依托的危废库已通过验收。

一般固废：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回收用于生产。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含氟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二阶段）”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运营期的日常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规范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各类固废，健全各类固废管理台账；

3. 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应急管理，认真落实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确保企业环境安全；

4.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含氟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二阶段）

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2年4月21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顾明	高工	13615190952
2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	顾明	副教授	18052606389
3	泰州市环科学会	胡文强	研究员级高工	13357799566
4	江苏中丹集团	杨晓玉	高级工程师	13901434126
5	靖江市天诚环保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河东	高级工程师	18921732988
6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徐之华	高工	1340123688
7	中丹北建	王浩	高工	13815952369
8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洪洪	高工	13852600928
9	汇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姜文超	高工	176677909876
10	南京普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董凯	副高	15205148859
11				
12				
13				

七、验收组成员签名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验收负责人	陈明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陈明
验收组成员	陈军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	副教授	陈军
	胡文玺	泰州市环科学会	研究员级高工	胡文玺
	杨怀玉	江苏中丹集团	高级工程师	杨怀玉
	施国宏	靖江市天诚环保事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国宏
	徐隼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徐隼
	孙建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员	孙建
	张洪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张洪
	陈文超	汇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陈文超
	曹明	南京普迪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曹明
	吴芳	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吴芳

